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资金补助 (直达资金)的通知

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资金补助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1〕2号)，现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2910 万元(社会保险补贴 560 万元，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 1850 万元，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500 万元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做好 2021 年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，加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投入，保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促进

就业专项资金。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用于社会保障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、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。。

二、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74号），请按照每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金500万元和每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资金10万元的标准。

三、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18〕241号）规定，不断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定期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、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、申请补贴单位（人员）信息不精准等问题，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，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此次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，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款“就业补助”科目，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（原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补充小额担保贷款基金）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

科目中列支。

五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六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及时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并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2021年1月11日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		
所属专项		就业		
中央主管部门			省级财政部门	
省级主管部门			具体实施单位	乌市水磨沟区人社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910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2910万元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，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益性岗位人数	≥2500人
	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≥95%
	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社保补贴缴费基数	=3351元/人/月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公岗人员稳定就业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保证社会和谐，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被补助人员满意度	≥95%

